(上接B22版)

(7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卢琳
联系电话: 0371-68599287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7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8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81)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统一客服电话:4006543218
公司网站地址:www.tyzq.com.cn
(8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8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sstock.com
(8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8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8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87)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8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062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8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常春艳
联系电话:0755-827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9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9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上证基金通"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王华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联系人:李妍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别

股票型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如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风险管理。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财产净值的90%。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财产净值的100%。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辅之以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程序

(1)金融工程部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依此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4.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管理

本基金若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则其目的主要包括: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适当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组合的持有收益覆盖一定的基金固定费用,最终使得基金收益率尽可能地贴近所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是风险中等、获得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的产品。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73,554,183.90	86.69
	其中:股票	3,773,554,183.90	86.69
2	固定收益投资	50,085,000.00	1.15
	其中:债券	50,085,000.00	1.1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812,387.04	5.26
7	其他各项资产	300,615,165.73	6.91
8	合计	4,353,066,736.6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034,876.08	0.29
B	采矿业	212,673,195.08	5.11
C	制造业	1,372,935,412.85	33.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1,903,976.55	3.17
E	建筑业	119,676,604.73	2.88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529,415.33	2.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783,396.96	2.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952,158.87	3.49
J	金融业	1,273,170,551.12	30.62
K	房地产业	173,793,703.54	4.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599,327.36	1.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585,547.07	0.8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001,613.94	0.55
S	综合	32,914,404.42	0.79
	合计	3,773,554,183.90	90.7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260,695	166,509,516.80	4.00
2	601318	中国平安	3,628,469	142,743,970.46	3.43
3	600016	民生银行	20,548,893	127,608,625.53	3.07
4	601166	兴业银行	8,663,419	86,894,092.57	2.09
5	601939	建设银行	19,341,486	79,880,337.18	1.92
6	600000	浦发银行	8,484,651	76,786,091.55	1.85
7	600030	中信证券	5,965,972	68,370,039.12	1.64
8	000002	万 科A	7,338,827	60,692,099.29	1.46
9	600837	海通证券	6,132,500	56,112,375.00	1.35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823,378	53,698,482.10	1.2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50,085,000.00	1.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85,000.00	1.2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	0.00
7	可转债	-	0.00
8	其他	-	0.00
9	合计	50,085,000.00	1.2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2	14国开12	500,000	50,085,000.00	1.2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平安股票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 2,555 万元,并处以人民币 5,110 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国平安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其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6,888.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3,904.70
5	应收申购款	300,074,372.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0,615,165.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4.06-2006.12.31	68.66%	1.41%	85.01%	1.52%	-16.35%	-0.11%
2007.01.01-2007.12.31	133.11%	2.18%	161.57%	2.30%	-28.46%	-0.12%
2008.01.01-2008.12.31	-64.77%	2.90%	-65.95%	3.05%	1.18%	-0.15%
2009.01.01-2009.12.31	90.08%	1.95%	96.71%	2.06%	-6.63%	-0.11%
2010.01.01-2010.12.31	-12.67%	1.51%	-12.51%	1.58%	-0.16%	-0.07%
2011.01.01-2011.12.31	-23.77%	1.22%	-25.01%	1.30%	1.24%	-0.08%
2012.01.01-2012.12.31	8.49%	1.20%	7.55%	1.28%	0.94%	-0.08%
2013.01.01-2013.12.31	-5.51%	1.29%	-7.65%	1.39%	2.14%	-0.10%
2014.01.01-2014.06.30	-5.70%	0.95%	-7.08%	1.04%	1.38%	-0.09%
2006.04.06-2014.06.30	69.42%	1.78%	96.25%	1.89%	-26.83%	-0.1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沪深300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4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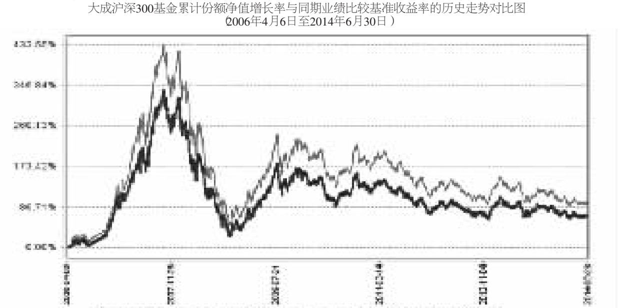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初始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等相关费用

本基金分为A类和B类两种收费模式,对应A类和B类两种不同的份额。

A类收费模式,即前端收费模式,指在本基金中,选择在认(申)购本基金时直接交纳认(申)购费,再以扣除认(申)购费后的净额作为认(申)购金额的收费模式。

B类收费模式,即后端收费模式,指在本基金中,选择在认(申)购时不交纳认(申)购费,以认(申)购总额直接作为认(申)购金额,但在赎回时交纳认(申)购费的收费模式。

本基金因不同的收费模式而有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选择A类收费方式(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选择B类收费方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来若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对应地,可能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其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此分类对募集期的认购行为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行为,均同样适用。

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每笔认(申)购只能选择A类或B类之一种。

1.基金申购(基金合同生效后购买本基金)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只能从A类和B类两种收费模式中选择一个。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的申购方式。

(1)A类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A类:前端收费模式	M<50万元	1.2%
	50≤M<200万元	1.0%
	200≤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前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在基金申购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申购费用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

(2)B类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

	持有期限T	后端申购费率
B类:后端收费方式	T<1年	1.2%
	1年≤T<2年	0.8%
	2年≤T<3年	0.4%
	T≥3年	0

采用B类收费模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须支付申购费用,但是赎回时需交纳申购费用。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2.基金赎回(对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均适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T)递减,最高不超过总的赎回金额的0.5%,持有期超过2年赎回费率则为0。

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T	适用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15%
	T≥2年	0%

注:1年按照365天计算,2年按照730天计算,其余同。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

本基金转换费用详见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原则上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或获得监管机关的豁免等。

基金管理人等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基金合同之约定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调低前述相关费率,或在不增加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以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投资者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或认可的机构,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基金合同之约定的情况下,有权仅对场外或者仅对场内的费率结构进行调整。

费率的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4年5月22日公布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1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业绩"部分。

6.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不接受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划分为浦银安盛增利A(基金份额简称:浦银增A,基金代码:150062)与浦银安盛增利B(基金份额简称:浦银增B,基金代码:150063)两个类别,于2012年3月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4年12月12日到期,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封闭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折算规则,将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折算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A类份额或者B类份额,而是持有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A类份额、B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A类份额、B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本基金A类份额及B份额将于折算基准日终止上市,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封闭期届满后基金份额折算规则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5日。

2、份额折算的对象

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

3、份额折算公式

A类份额、B类份额按照下述公式折算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1)A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W1 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Wa 为折算前A类份额的数量

NAVa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W1=Wa×NAVa/1.000

上述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B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W2 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Wb 为折算前B类份额的数量

NAVb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W2=Wb×NAVb/1.000

上述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三、封闭期届满后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90天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四、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在转型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将保持不变。

五、重要提示

1、在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封闭期到期转换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浦银增A、浦银增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因份额折算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00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可能低于1.00元。

3、基金管理人将就停止办理浦银增A和浦银增B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终止上市、基金份额转换后更名等事项另行公告。

4、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在浦银安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28999(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或021-3307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4-04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0日(周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谭少群先生出差在外,由副董事长冯东兴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190,82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2,355,650股的26.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0人,代表股份189,177,891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26.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64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0.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袁辉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53,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60,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弃权20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94,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反对46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弃权2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

2、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50,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33,3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91,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反对43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弃权2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53,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30,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94,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反对4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弃权2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153,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反对430,4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23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94,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反对430,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弃权2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强、袁辉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4-03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怀荣先生通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3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质押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2014年11月19日,陈怀荣先生进行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800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继续质押情况

陈怀荣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3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本次质押的1,1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本次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1,1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盛世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通泰")、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永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盛世通泰转让持有的博仁永泰100%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4-036)。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仁永泰已完成股权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但涉及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与盛世通泰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截至目前,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并根据约定收取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公司将根据此事的进展每隔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同意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受让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所持有的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55%的股权,并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翔晨镁业现金增资,同时通过翔晨镁业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濮耐95%股权,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并阶段性地持有该等投资。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截至目前,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取得如下进展:

一、合众创业与华银投资的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新的股东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昌都地区工商局进行备案,除以下股东信息变化外,其他工商备案信息未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前,翔晨镁业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50	55%
白国荣	现金	200	20%
白勇	现金	200	20%
马乐天	现金	50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晨镁业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50	55%
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50	45%

注:本次合众创业受让华银投资股权的同时,原翔晨镁业其他股东同时将股份转让给了华银投资,并与合众创业同时进行了股东信息的变更登记备案。

至此,合众创业已成为翔晨镁业的控股股东,完成了对翔晨镁业的投资。

二、2014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翔晨镁业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负债38,777,988.08元,以及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濮耐高纯镁质材料有限公司的负债19,981,861.00元。故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前,翔晨镁业及其关联企业已偿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各项债务。本次股权过户后,不会产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4-07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第一项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 期限
一种金霉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15831.1	2013年01月16日	第1501566号	20年

该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第二项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 期限
一种肠溶包衣金霉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15475.3	2013年01月16日	第1501592号	20年

该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该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目前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1月20日